**火烧坝火车站03-9站房危险化学品违法案**

**调查报告**

火烧坝火车站03-9站房（以下简称：站房）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违法案，经报请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和抽样送检等程序后。现已对整个案情调查清楚，报告如下：

当事人1：昆明欧衡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衡经贸）。

成立于2012年9月5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普自村星都总部基地61幢1单元六层606室，法定代表人：包春亚，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2019年4月25日取得《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云昆官安经字〔2019〕0027），有效期至2022年4月24日，经营方式：批发（无仓储），许可经营范围：易燃液体：丙酮、二甲氧基甲烷、苯、甲苯、甲醇、2-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乙酸正丁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乙酸正戊酯；毒害品：二氯甲烷。

当事人2：云南星普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普曼化工）

成立于2022年1月14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昆明市西山石安公路旁边云石商贸城3号16楼05室，法定代表人：余蓉，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月25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云昆西应经字〔2022〕000002）。有效期至2025年1月24日。经营方式：代购代销（无仓储、不零售），有效期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许可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

当事人3：云南彬策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策钢构）

成立于2022年1月14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阿拉社区白水塘村39号，法定代表人：周应彬，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进口；电线、电缆制造；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当事企业仓库租赁经营情况

2021年9月1日，云南彬策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周应彬委托其妻子汤良琼，以十万元每年的金额将承租的中铁昆明局昆明工务段管辖的火烧坝火车站03-9站房整院转租给包春亚的欧衡经贸。

从2021年9月1日起至今，站房实际控制人为欧衡经贸，期间欧衡经贸利用该场所存放其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甲缩醛、纯苯等，经分装、调配后销售到家具厂和印刷厂作为油漆稀释剂。

2021年12月7日，勐海禁毒大队从一单纯苯交易中发现销售方为欧衡经贸，涉嫌违规买卖，倒查至站房，对余下涉案物品进行了查扣处置，至此欧衡经贸在站房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活动停止。

2022年3月初，勐海禁毒大队将在异地查处的近80吨危险化学品商包春亚后，运输至站房暂扣。

2022年3月初，星普曼化工业务经理张冬梅商包春亚后，将销售退货约5～6吨二甲苯露天摆放于站房场院上，借住于此的星普曼化工员工徐友洪受命将退货从运输罐车转输至200升的铁桶内。

1. 执法检查以及化验分析情况

2022年3月31日，我局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杨林镇辖区原火烧坝火车站站房院内存放大量不明桶装液体。个别有商品标签，无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经向在场工人问询，得知货品均按危险化学品销售。

由于案情重大，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决定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抽员对该案立案调查。

2022年4月8日，委托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对五个抽检样品进行检测。经物理性鉴定（燃烧性）鉴定，均为闭杯闪点≤28℃的甲类易燃液体，属于危险化学品中火灾危险爆炸性极强的液体。

2022年4月14日，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向星普曼化工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对该仓库以及仓库内物品依法给予查封。

对勐海禁毒大队暂扣于站房库内的物品，于2022年4月22日，以工作提示函的形式，请嵩明县公安局商勐海禁毒大队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案涉站房为单层砖沏体结构，木质屋架石绵瓦顶，后期加盖部分釆用普通彩钢瓦封顶。仓库外门为卷帘门，通风釆光窗多数只剩洞口无窗蕊。仓库内外未见视频监控、防雷接地装置、消除静电设施。库内照明采用普通型灯具，线路用PVC管保护，接口处未作密封处理。无安全警示标识及基本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库内及场院地面硬化层破损严重，粉尘飞杨。综上，该仓库防火等级为四级，达不到甲、乙仓库最低防火等级为二级的标准，未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储存的基本安全条件。

现实危险性分析：根据现场勘验以及化验分析，星普曼化工在站房露天存放的物品，属于低闪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极易引起燃烧火灾事故，有对周边厂房及工人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现实危险。

1. 询问调查情况

2022年4月7日、4月19日、4月22日、4月29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欧衡经贸法定代表人包春亚，星普曼化工法定代表人余蓉、业务经理张冬梅、员工徐友洪进行调查询问。

2021年12月7日，勐海禁毒大队从一单纯苯交易中发现销售方为欧衡经贸，涉嫌违规买卖，倒查至站房，对欧衡经贸余下涉案物品进行了查扣没收，并责令停止经营活动。至此欧衡经贸在站房的危险化学品存储活动停止。

站房露天存放的物质经余蓉、张冬梅确认，属于星普曼化工。场地系张冬梅口头向欧衡经贸包春亚借用，借用时表示只用来存放空桶和员工住宿。

站房系包春亚于2021年9月1日转租自彬策钢构，房屋租赁合同第10条载明不准利用仓库从事违法活动，当天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在乙方履行安全职责中明确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1. 违法事实认定

1.欧衡经贸，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批发（无仓储）。在站房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星普曼化工，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代购代销（无仓储、不零售），在站房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3.彬策钢构将其租赁场所转租给欧衡经贸，用于货品堆放，尽到了安全管理责任。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此案中不承担责任。

1. 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

1.对欧衡经贸非法存储、非法经营行为，介于欧衡经贸的违法行为已被勐海禁毒大队查处，且停止了违法行为。本着一事不再罚的原则，不予立案。

同时将该违法行为抄告欧衡经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

2.对星普曼化工违法行为，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由嵩明县应急管理局责令星普曼化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同时将该违法行为抄告星普曼化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的规定、以及《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将星普曼化工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移交嵩明县公安局依法处置。

1. 整改要求
2. 督促村（居）委会加强对辖区闲置厂区、出租屋的管控，加大对小化工违法线索的查缉力度。
3. 欧衡经贸、星普曼化工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合法合规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避免再次做出类似违法行为。

3.彬策钢构要严格履行出租方的法定职责，加强对出租场地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严禁出现以租代管、租而不管的情况；同时不得继续将仓库租赁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调查人员：韩长春 董志勇

2022年5月7日